

破獲非法機上盒違反著作權法，執行網域扣押案例

《案例事實》

近年來國內各種電視機上盒充斥，以一次購買即可收看免費直播、影集等內容標榜，不僅剽竊國內各大電視台影視著作權益，更讓我國通訊傳播主權受到嚴重挑戰，侵害上下游系統業者生存權，更觸犯著作權法，影響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形象甚鉅。

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針對上述非法訊號源進行數位勘察，並透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愛爾達電視股份有限公司、LiTV 及四季線上等國內大型 OTT 平台共同追查非法訊號來源，查出台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公司，亦為進口國內安博機上盒射頻審驗認證廠商)負責人黃○詮涉嫌夥同犯嫌洪○喬、犯嫌徐○揚分別向愛爾達、LiTV 等合法 OTT 影視平臺業者註冊會員，再透過○○科技網路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及彼○○網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蔡○生)架設伺服器主機，竊取 OTT 影視平臺業者訊號源憑證(即取得 m3u8 檔案)，然後透過破解視訊串流技術將合法影視轉傳到非法安博機上盒中。

本署保二刑大為貫徹溯源工作，特別再規劃針對銷售安博機上盒之經銷商(艾○巴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金門地區經銷商等)進行掃蕩，經確認上揭經銷商有從事指導、協助客戶安裝盜版影音內容之應用程式 APP 行為等犯罪事證後，由本署保二刑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對 10 處經銷商執行搜索。

《問題與解析》

於案件偵辦中，發現犯罪嫌疑人與美國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承租網址及 IP，明知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等 63 家公司所經營之頻道，所播放視聽節目

享有著作權，竟設法使安○盒子連結至未取得著作權之特定網址，公開傳輸上開視聽著作供安○盒子使用者收看，而侵害著作財產權。

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因此域名若供犯罪所用，也可依法沒收；而不法業者向網域管理登記機構要求提供域名使用權利，屬於一種債權，可作為扣押標的。本案於二波搜索結束之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網域扣押，為偵辦 OTT 相關案件之創舉。

以往執法機關逮到犯罪網站之主嫌，通常都會要求被告配合主動關閉網站，但若找不到主嫌，或網站又是架設在國外時，往往無法達到阻絕之效果，但透過網域扣押之執行，即可停止台灣使用者與設在國外網站伺服器連線，對涉案網站進行停止解析，而限制接取該等網站及 IP，以達到特定網站斷訊之目的。

《參考法條》

刑法第 38 條、著作權法第 87、91、92 條規定。